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7元/股；于2021年2月4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转增股本52,206,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721,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000股调整为91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